

機關委請旅行社代辦國外考察，出差人員得否請領零用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5.4 處忠六字第 0940003073 號函)

1.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4 點第 2 項及第 7 點規定，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概以 60% 為住宿費，30% 為膳食費，10% 為零用費(現行規定為住宿費 70%、膳食費 20%、零用費 10%)，其中零用費，包括市區火車票費、市區公共汽車車票費、市區捷運車票費、洗衣費、小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現行規定增列個人信用卡手續費)。
2. 本案貴市公所辦理國外觀摩考察，貴市公所與旅行社簽訂之契約既已就旅行社代辦項目予以逐條列示，其中並不含床頭小費及個人支出費用，故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所需之個人日常開銷若屬上述要點規定之零用費支用範圍，在不與旅行社代辦項目重複列支情況下，可依上開要點規定報支零用費。